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在全市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牢固树立“企业至上、创新至先、服务至优”工作理念，按照“1+1+1”总体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着力在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引育、创新企业培育等方面开新局、求突破，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为加快推进“强新优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贡献创新智慧和力量。

到 2027 年，全市 5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配备科技特派员，到“十五五”末，实现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加快形成“1+1+1”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格局（即：1 名科技特派员+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 个合作项目）。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在关键技术研发上强化服务，加快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聚焦企业战略发展、项目储备、技术研发等方面实际需求，鼓励引导特派员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力争在关键生产装备、重大工艺技术、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对在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前沿交叉学科产业及急需补短板产业领域，实施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择优给予“揭榜挂帅”、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社会民生专项等科技计划立项支持。对围绕突破“卡脖子”技术、开发国产化替代产品而实施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积极推荐争取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的立项支持，加快提升企业硬科技实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同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推荐争取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资金补助，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强化创新研发、实现创新发展。

（二）着力在成果转移转化上强化服务，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质效

聚焦企业上项目、扩规模、增效益，鼓励引导特派员既要发挥技术专家的才智专长，又要发扬技术经纪人精神，将自己的先进技术成果与企业有效嫁接，同时为企业提供科技经纪、成果转化服务，加快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

动力，增强企业发展实力，提升企业发展竞争力。积极推进特派员指导服务企业建立中试基地和检测验证分析平台，加强行业共性、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提升科技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工程化研究开发能力。对特派员在企业中转化的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助。对服务企业建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补助。

（三）着力在人才引进培养上强化服务，加快提升企业创新实力

聚焦企业创新条件蓄势、人才资源赋能、技术实力增强，鼓励引导特派员充分发挥教导员、联络员作用，通过联合技术攻关、集中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指导等方式，让特派员的所学知识、所克技术、所获成果，在企业科技人员中充分体现，加快提升企业科技创新人员的知识素养、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同时鼓励引导特派员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合作联姻，通过柔性合作、全职参与等方式，引进更多的高科技人才到企业创新合作、创业发展，让特派员的人才信息资源优势，在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上充分体现，加快提升企业创新实力、能力和竞争力。

（四）着力在发展质量档次上强化服务，加快提升企业创新地位

聚焦企业发展质量、档次和能级，鼓励引导特派员以战略眼光、国际视野、前瞻思维、创新观念，与企业同心共向、同频共

振，着力在创新投入、创新合作、创新平台、创新研发、创新成果、创新人才等方面下实功、求实效，加快推进企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重点服务推动企业快速成长、梯次发展，以更优的创新举措，推动企业尽量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行列；以更实的创新业绩，推动企业尽快进入高新技术企业阵营；以更强的创新实力，推动企业尽早迈入科技领军企业梯队。对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将协调税务部门，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成长类和初创类中小微企业，积极推荐参加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比赛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促进优秀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脱颖而出、破茧化蝶，加快成为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生力量。对符合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对成长性好、掌握核心技术、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企业、骨干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开展精准施策、靶向服务，努力打造一批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全球竞争力和知名度的科技领军企业，加快成为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和骨干力量。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集中领导、主体牵头、处室配合、市区联动”原则，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统筹推进全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实施情

况纳入各区县（功能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有关科技指标考核贡献度的一项重要参考内容，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调度通报，强化督查考核，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强化选派服务。每年对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档立册，并根据需求情况，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发布征集选聘公告。对报名参加选聘的人员，按照企业产业领域、主导产品、需求方向等方面内容和要求，进行遴选匹配。同时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已与企业合作的专家、教授，经企业自主申报、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纳入选派范围。对选派的科技特派员与企业联合开展的平台建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项目，在市级各类科技计划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优先推荐申请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支持。

（三）强化生态优化。进一步深化涉企科技经费管理体制改 革，优化企业资源配置，调整企业支持方式，厚植企业科技创新，加快推动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实施。在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典型事迹，进一步在全市努力营造“关注行业、研究产业、服务企业”的浓厚氛围。